**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2024届毕业生工作，保障学生顺利毕业，现将2024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基本信息审核**

根据教务处4月9日发布的《关于核对2024届毕业生个人信息的通知》，组织毕业生认真核对个人基本信息，按时将信息核对结果反馈至教务处学务科。

**二、毕业资格审核**

根据《武昌首义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院教[2017]44号）开展毕业资格审核工作。

**（一）毕业条件**

2024届毕业生的毕业条件如下：

1.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且全部必修课程及格。对已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全部课程，但部分必修课程（包括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的学生可办理结业。

2.普通本科生（“专升本”除外）需修满8学分的校级公共选修课程。

3.普通本科生（“专升本”除外）需取得4学分的课外实践与创新创业活动学分。

**（二）毕业生学籍异动**

各学院完成相关审核后，对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需进行“选择留级学习还是结业离校确认”，对学分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本科学生要求填写“2020级本科生（2022级专升本学生）学籍异动或结业确认书”（见附件1），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6月4日前报教务处学务科。

**三、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根据《武昌首义学院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院教[2018]5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

**（一）学位授予条件**

1.符合毕业条件；

2.外国语水平达标。

英语、翻译专业的学生参加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在50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4》考试成绩及格；其他专业学生《大学英语4》（专升本专业学生为《大学英语B》）考试卷面成绩及格且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学英语口语考试，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非英语语种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该语种课程学习，最后一学期课程结业考试为该语种校内语言水平能力测试，通过者，视同达到我校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条件，具体要求为：艺术类专业学生考试成绩及格，其他专业学生考试卷面成绩及格且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口语考试；或通过等同或高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的该语种全国性等级考试。

**（二）破格授予条件**

因外国语水平条件不符合要求，破格申请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满足《武昌首义学院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院教[2018]52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一：

1.经学校奖励委员会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以学校奖励文件为准）；

2.艺术类专业学生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或商标注册授权，非艺术类专业学生获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授权；

3.考取硕士研究生、国家公务员；

4.英语专业学生因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达标，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

（1）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2）获得与大学英语四级同等难度的第二外国语证书；

（3）获得与英语专业四级同等或以上难度的国内外英语语言类考试合格成绩或资格证书，具体标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

5.在本学科领域专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期刊名目以武昌首义学院科技处有关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的具体认定办法为准；

6.获得本学科专业领域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司法部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7.在学术上取得突出成绩或做出其他特殊贡献。

以上5-7项需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项答辩认定，如有以此条件申报的，需在6月4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教务处学务科。

请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以上授予条件认真组织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初审工作，6月7日前向教务处学务科提供初审合格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教务处将对各学院提出的初审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确保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质量。2024届本科学生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四、补充说明**

1．毕业生图像比对未通过和未做图像采集的学生名单已发各学院，请通知学生抓紧提交照片和采集图像，务必告知学生未通过图像比对和未采集图像的将导致无法在学信网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学生毕业无法查询个人学历信息。

2．尚未修满学分的本科生，应慎重填写“本科生学籍异动或结业确认书”，选择结业的2020级本科生、2022级专升本学生，如果在2024年12月30日之前返校考试且成绩合格，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则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如果考试成绩不合格，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将永远无法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武昌首义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

**本科生学籍异动或结业确认书**

本人是2020级（2022级专升本） 专业 班学生，学号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应修满 学分方能毕业，而本人实际修得学分为 。

2024年6月3日前，本人无法修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不能按时毕业。经慎重考虑，我决定选择： 。

可选择项：

1. 延长学业，跟随2021级（2023级专升本）继续在校学习；**本人已经知晓**。

2．结业，并按学校规定于2024年6月17日前办理离校手续并按时离校；**本人已经知道，如果在2024年12月30日之前没有修满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和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本人将永远无法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签名：

 2024年 月 日

备注： ①本确认书一式两份，学校、学生各持一份。

 ②学生成绩单附后。